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2698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憲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

　　陳　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58號；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60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憲紘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調解內容及支付方式欄」所示之事項。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法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黃憲紘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本件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等事項，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98、100、142-14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等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件被告所涉過失致人於死等犯行一節，業經原審認定明確，然衡酌被告之過失情節並非輕微，暨告訴人郭展維即被害人之子、被害人配偶郭明哲及其他家屬，均因本件而受有摯愛母親、配偶離世之嚴重精神創傷，且被告就此並無實質彌補舉措，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或予以賠償等節，原審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恐嫌過輕，而未能罪當其責。是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經核尚非顯無理由，本案原審量刑恐有再予斟酌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及第36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承犯行，對於自己犯行已有深切反省悔悟，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極積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是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宣告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現代刑罰之目的，基於特別預防、積極預防等理念，不再局限、滯留於單純應報之思維中，而更寓含有矯治、改善行為人人格危險性之積極預防目的，其核心任務毋寧在於對行為人施以再社會化，使其達於規範內化之目標，以利更生。有鑑於此，法律就刑罰之量定，為實現個案裁判之妥當性，以達成刑罰之積極目的，賦予法院裁量權。故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生被害人死亡及告訴人郭明哲受有傷害，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其為犯罪人之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

事人，表示願接受調查等語，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妥適駕車，以維護行車安全，竟未確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規則，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致告訴人郭明哲受有傷害、被害人死亡，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但被害人之生命法益無從回復，家屬傷痛之情亦難以平復，所生危害確屬重大；惟念及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素行良好，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為肇事次因，及被告雖有意尋求和解，卻全然委由保險公司出面，且因賠償金額有所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原審卷第191、192頁），並參酌告訴人郭展維、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等語。

(三)本院審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其量刑部分，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應認其裁量權之行使，符合罪責相當性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未有裁量權力濫用之情形，故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過重云云，均無可採。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後已與全部告訴人及家屬達成調解，共計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40萬元，並分期清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參本院卷第117-118頁），固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且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之事項，然本院綜合全部事證，認本案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上情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基礎。從而，檢察官、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均無理由，俱應駁回。

五、緩刑宣告：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被告所為本件犯行雖值非難，然犯後於警、偵、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全部告訴人及家屬達成調解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參本院卷第117-118頁），已如前述，而獲得全部告訴人及家屬之諒解，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堪認被告確有積極面對己過彌補告訴人損害，信其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考量被告行為造成人命傷亡，情節非輕，其緩刑期間不宜過短，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並資惕勵。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為期被告能依和解條件確實履行，維護告訴人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依附表所示之和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期能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宗菁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聲請人/相對人	調解內容及支付方式	出處
1	聲請人：郭明哲 聲請人：郭嘉榆 兼上二人之代理人：郭展維 相對人：黃憲紘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40萬元（含強制險已給付之2,031,110元），餘款給付方式如下： (一)當庭給付20萬元，經聲請人點收無誤，不另給據。（簽名：郭展維） (二)115年4月15日前給付20萬元，相對人收到調解筆錄45日內給付1,668,890元。 (三)餘款30萬元，分5年即60期給付，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20年4月15日止，按月於15日前給付5仟元，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郭展維）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卷第117-118頁

		二、聲請人願於收到相對人給付㈡之款項後撤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三、聲請人願意拋棄對相對人之其他民事請求權。 四、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2698號刑事案件，願意原諒相對人，並同意法院對相對人從輕量刑，若相對人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五、調解費用各自負擔。	